附件1

南安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新农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63号）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2025年，我市收到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161万元。根据我市的培育需求，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330人。其中，专题培题200人，常规培训130人。

二、重点任务

聚焦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组织实施三个专项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等开展二个专题培训。

**（一）三个专项工程**

**1.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实施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行动。**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水稻、油菜两大关键作物，统筹兼顾大豆、玉米、甘薯、马铃薯等旱粮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2.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实施农村青年主播培育行动。面向全省开展农村青年主播培训，通过线上学习、集中培训、流量扶持、平台赋能等培育，培养一批农村青年主播，鼓励他们参与直播助农活动，以直播赋能“新农人”，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3.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实施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行动。**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加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品质提升、和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的理念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民政策理解能力、技能学习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打造懂政策、有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乡村建设人才。

**（二）二个专题培训**

**1.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组织举办2期专题培训班，培育高素质农机手100名。

**2.开展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在沿海市、县，聚焦渔业安全生产全链条，突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技能、隐患自查、应急逃生等内容，组织举办2期专题培训班，培育渔船船东船长100名。

根据《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确定2025年度南安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通知》（南农〔2025〕143号），南安市梅山工程学校等5所培训机构继续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培训任务。

三、资金使用

**（一）补助范围。**补助资金可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需求摸底、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实践实训、异地培训、交流观摩、线上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异地实训往返交通以及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训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培育资金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审计和项目管理人员差旅补贴等费用，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二）补助标准。**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每个常规培训班不少于5天（40个学时）、专题培训班不少于7天（56个学时）。课堂教学每人每天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450元/天）；实践教学费用应按实际支出；用于需求摸底、总结评价和验收费用不得超过培训总费用的5%，跟踪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培训总费用的10%。专题培训班培训费用人均一般不超过6000元。高素质农民培训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验收与支付。**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台账明晰；加强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单，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资金支出信息要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填报，严禁数据造假。

**（四）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大对培训资金监管力度；继续引入第三方审计，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新修订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培育质量效果。

**（一）加强组织管理。**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完善质量监管机制，指导培育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具体要求，切实保障培育质量。开展市、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鼓励各级农广校积极承担项目日常管理相关工作，做好技术支撑。可充分依托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监测系统等平台加强培训对象遴选。主动加强与团委、妇联、退役、教育、人社、残联、台联等部门对接联系，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精准调训优势，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精准实效。

**（二）优化培育体系。**选用与培训主题相符的优秀师资，推荐使用经省级培训的农民讲师、“田秀才”“土专家”“优秀新农人”等善于教学的本土师资。鼓励使用省级以上推荐的与当地农业产业、乡村发展等相适应的培训教材，各培育机构探索使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因地制宜，开发特色课程，创新课程形式，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理论学习、送教下乡、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模式，满足农民多元化、个性化、实用化学习需求，优化培训课程。要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在培训完成后，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要组织任课老师、专家扎实开展跟踪服务。

**（三）严格过程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培育机构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培训方案和培训对象；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规范班级管理制度，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采取跟班培训、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查看培训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必要时停课整改，切实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省厅将引入第三方，评估培育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对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四）鼓励机制创新。**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挖掘培育一批各具特色新模式和好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